

引至工作的福利計畫 權利和責任

本文件概要說明關於參加在加州工作機會並對孩子負責任計畫 (CalWORKs)項下引至工作的福利計畫活動參加者的權利和責任。你的引至工作的福利方案說明你和郡政府如何合作使你能獲得工作並繼續工作。你的方案包括本表格，活動分派書，及引至工作福利計畫手冊。引至工作福利計畫手冊告訴你引至工作福利計畫有哪些活動，服務項目，及規定。活動分派書告訴你你會參與哪些引至工作的福利計畫活動。郡政府在你參與引至工作的福利活動時需要給予你所需的協助。郡政府必需向你解釋引至工作福利計畫並回答你的問題。

參加者姓名

案件姓名

案件號碼

辨識號碼

郡政府必需在安排及支付托兒照顧，交通，和工作及訓練費用方面給予你協助。若是必要，郡政府可以為這些援助服務預先付款給你。

只要你仍舊參與引至工作的福利計畫，此項方案及對此方案所做的任何修改都可應用於你和郡政府。但是，如果以下情況發生，郡政府可更改或停止部分或全部方案： 1) 法令或規章有修改； 2) 郡不能獲得或支付提供者的服務；或者 3) 你停止在CalWORKs計畫下領取現金補助。若有任何改變，郡將以書面通知你。

你的權利

身為引至工作的福利計畫參加者，你有下列幫助你參與引至工作的福利計畫的權利。

你有權利：

職業服務

- 從郡政府得到指引和協助以幫助你加強獲得工作的能力。這也許包括教育或在職培訓和工作技能訓練。
- 假如你需要個人的諮商，心理健康，毒癮，家庭暴力等方面的服務，你可以獲得轉介，不另收費，如果你需要幫助參與的話。

服務協助

- 假如你為了參加或赴任何引至工作福利的約會或活動而需要托兒照顧，交通，和有跟工作或訓練相關的開銷，你可以得到補助付款。這叫做援助服務。假如你需要援助服務但沒有得到服務，你或可以此為正當原因而不參與活動。
- 以書面收到你援助服務安排的細節。
- 假若需要，而你需避免使用你的錢的話，你可得到已獲批准的援助服務項目之預先付款。

引至工作福利計畫手冊

- 由你最初開始訓練和分派活動，你可在30天之內要求更改去另外的活動。
- 在你簽署引至工作福利計畫方案表(WTW2)後，對所分派你的活動，你可以改變主意。假如你改變主意，你必需在三個工作日之內通知你的引至工作福利工作人員。
- 假若你和郡在根據對你技術及需要之評估而策畫的引至工作福利方案無法達成協議，你有權經由郡轉至第三方做評估，無須另行請求。
- 如果我對分派給我的服務提供者所具的宗教特色有異議，我可以要求另外的提供者。
- 拒絕參加服務提供者所舉辦的任何宗教活動。此類活動之參與乃屬自願性質的。

解決引至工作福利計畫的問題

- 假如你沒有得到你及郡所同意你需要的服務，你可以拒絕參與福利計畫的活動。
- 假若郡認為你有任何其他合理的理由，你可拒絕參加。
- 你有權利解釋沒能遵行引至工作福利計畫的規定之原因。
- 通過遵循調解過程，你有第二次機會跟引至工作的福利計畫合作並參與活動。
- 你可隨時向你當地的法律顧問或福利權益辦事處，尋求有關你參與引至工作的福利計畫，電話號碼是 ()_____。

職業上的問題

- 假若郡認為你有合理的理由，你可離職或可拒絕一個工作。

投訴

- 若你不同意郡所採取的行動，你可以向郡正式投訴或打電話 1-800-952-5253 要求州聽證會以示抗議，或因聽覺和講話能力而用TDD的話，請打電話 1-800-952-8349。

你的責任

作為引至工作的福利計畫參加者，你有下述各項責任以確保引至工作的福利計畫對你發生效益。

你必需：

- 在有人願雇用你時，應當接受工作，除非你有正當原由拒絕被雇。
- 若是你有工作，當保持工作，使你的收入不會減低。
- 簽署活動分派書；在你參與福利計畫時，此活動分派書說明你和郡如何合作共事。
- 遵照你引至工作福利計畫的方案參加活動，除非你有正當原由不能參加。
- 選擇並安排援助服務。郡政府會從旁協助。
- 假若你需要托兒照顧，登記使用政府資助的托兒照顧。郡政府會告訴你如何進行。
- 如果你有任何關於引至工作福利計畫的問題，請向你的引至工作福利計畫工作人員提出。
- 如有會影響你參與福利計畫的變動，請告訴你的引至工作福利計畫工作人員。
- 你對援助服務的需要有改變時，請立刻告訴你的引至工作福利計畫工作人員。這包括托兒照顧服務提供者的變更。假如你不事先告知郡政府，他們將不能支付有變更的服務項目。
- 若你收到給你援助服務的補助付款，而你並沒有援助服務的需要或你不合格領取這類補助，你要將所得的補助退還郡政府。
- 當郡政府跟你連絡要你打電話或親臨郡辦事處時，你需照辦。
- 在郡政府索求時，提出證明顯示你在分派活動有良好的進度。
- 閱讀（或請人讀或解釋給你聽）引至工作福利計畫手冊，並瞭解其內容。

有問題嗎？

在引至工作福利計畫手冊裡有更多關於你的權利和責任的資訊。假如你有任何問題，請務必查閱這本手冊，或打電話給你的引至工作福利計畫工作人員，電話號碼如下。

證明

我瞭解，引至工作的福利計畫的目的是幫助我預備就業及尋找工作。

我已閱讀（或請人讀或解釋給我聽）這份權利和責任表格，並且我明瞭此表格。我已收到一本引至工作福利計畫手冊。我知道作為引至工作福利計畫的參與者，我有某些權利以及責任。我知道我必需擔負我作為引至工作福利計畫參加者的所有責任。我知道，假如我不負起我的責任，又沒有適當原由，我會受到處罰，並且我的現金補助會受到影響。

參加者簽名：		日期：
引至工作福利計畫工作人員簽名：	電話號碼：	日期：